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DAU DUC TUAN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U DUC TUAN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伍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之審酌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

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

三、被告DAU DUC TUAN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38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52號案件審理中。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其所犯之公共危險罪嫌，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而被告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，且將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後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113年1月31日移署南高所字第1138118470號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前來臺擔任移工，現為逾期居留，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目前並無在臺合法居留身分，且其於偵查中陳明其並無固定住居所等語，輔以其將遭執行強制驅逐出國，則被告可能以前開方式逃避審判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出境之虞，是本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權保障之均衡維護後，認為確保日後本案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，被告應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